

專案質詢

9-1-20-0577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榛蔚，針對英國歐盟公投決定脫離歐盟，而據歐盟法規第 50 條，英國須先完成約需 2 年時間，才能完成脫歐政治程序，但對歐洲經濟已有衝擊之效，雖我國外交部稱一旦英國正式脫歐，其對外關係將會有更大自主性，有助於台灣與英國進一步深化各領域合作，惟英國於正式脫歐前不得與任何一方展開貿易談判，爰建請外交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發會等相關單位，應儘速提出台灣與英國、歐盟各成員國間後續外交事務及經貿交流可能面臨之影響，並研議相關具體因應方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英國於今（2016）年 6 月舉行去留歐洲聯盟公投，脫歐派得票率 52%，留歐派得票率 48%，英國脫歐從口號成為事實，亦使英國成為歐盟成立以來第一個出走的成員國；雖依歐盟法規，英國尚須經約 2 年時間，始能完成脫歐政治程序，正式脫歐，但脫歐效應持續發酵中，英鎊不斷挫低，金融市場動盪，各產業亦籠罩續恐慌效應之中。
- 二、另究英國脫歐對於國內金融市場、景氣和經濟亦生影響，短期觀之，股市動盪下跌、匯市重貶，而原外界預期台灣下半年景氣轉好之時間恐將遞延，全年經濟成長率保 1 機率亦被拉低，出口翻轉負成長之難度亦為之提高。
- 三、雖依國內主責金融單位發言，稱我國對英貿易金額小，國銀對英曝險不高，英鎊交易量及存款餘額均低，對我國經濟衝擊有限，且另依主管外交事務部會表示，台英間之合作將有更加深化之可能，惟如前所提，英國距正式脫歐尚須約 2 年時間，政府應全面性考量整體影響，爰建請負責國內外交及經貿事務之相關部會，應儘速提出未來可能面臨之影響並研議因應方案，使台灣於國際外交及經貿之長期發展得以穩定並有所成長。